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告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
被告 甲○○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